

2017 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 1、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 2、强化监察、监督执法；
- 3、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促进企业主体；
- 4、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意识和自我安全能力。

（二）机构设置

本局有 4 个内设机构：

- 1、办公室：负责文电、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和安全等机关日常工作；
- 2、安全监管股：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 3、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股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
- 4、执法监察股
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监察工作。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总收入 410.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1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9 万元，增长 50.68%。主要原因：一是新录用二名公务员，二是增加一批安全员。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410.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0.25 万元，基本支出 189.48 万元，占 46.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52 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8.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 万元（办公费 3.95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43 万元，差旅费 2.04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3.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59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44.43 万元，增长 23.45%，主要原因是新录用 2 名公务员；项目支出决算 220.77 万元，占 53.81%（主要用于贝岭铁矿尾矿库闭库隐患治理工程专项经费 50 万元，专职安全员招聘及培训费用和工资福利费用 170.77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163.47 万元，增长 74.05%，主要原因是增加尾矿库隐患治理费用及新招聘一批专职安全员培训费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75 万元，增长 18.06 %；主要原因是招聘一批专职安全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75 万元，增长 18.06 %；主要原因是招聘一批专职安全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0.2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1.86（行政运行 171.09 万元，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0 万元，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70.77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完成预算 6.11 万元的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 2.51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去年相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占 58.92%；公务接待费支出 6.11 万元，占 41.0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汽油费，保险，维修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249 人。主要包括餐饮及住宿等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降低 3.68%。主要原因是：退休一名干部，减少了人员经费（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0.7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尾矿库闭库隐患治理”、“专职安全员招聘”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尾矿库闭库隐患的治理，确保了库下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招聘专职安全员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队伍的建设，可以更加有效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对 2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 个项目支出

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尾矿库闭库隐患的治理，确保了库下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招聘专职安全员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队伍的建设，可以更加有效的开展日常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预算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本级财政部门业务处室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